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苏 0581 破 83 号

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裁定受理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【通讯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；联系人：郎一华，联系电话：13771790131；人 民 法 院 在 线 服 务 网 <https://zxfw.court.gov.cn/>】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下午 13 时 30 分采用非现场方式（具体形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

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三束微纳（江苏）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战永刚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，应当依法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及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（1）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并向管理人移交；（2）根据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（3）按照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（4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（5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公告！

